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42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042049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桃園市辦理「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001067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訂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假桃園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辦理。
- 三、本說明會涉及學生升學輔導事宜，若貴校有欲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請貴校遴派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教師至少1人參加。參加人員請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10)—學期(上)—登錄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報名。
- 四、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遴派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輔導室 收文:110/11/24



110000473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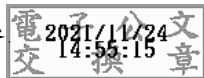


五、本活動辦理形式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政策進行調整，如提升疫情警戒標準或公布其他相關防疫措施，倘有調整，其因應方式將於活動辦理前另函通知。

六、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電話：03-3647099分機602)或劉芷寧主任(電話：03-3647099分機666)。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